

基隆市稅務局

使用牌照稅天然災害減免申請書

【表一】

編號		車牌號碼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地)址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電話	
天然災害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進廠維修日期	至	年	月 日
損失發生 地點							
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 開立之災害證明 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修理廠時間相關證明 件						
備註	*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 *當年度稅捐僅須繳納至災害侵襲日前1日，若已繳全年度稅捐者，本局依申請人提示之上列證件退還自災害侵襲日起至車輛修復日止之使用牌照稅。 *若無法修復須報廢者，請先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當年度稅捐僅須繳納至災害侵襲日前1日，若已繳全年度稅捐者，本局依監理機關車籍異動資料可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一般災害(如火災)請先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 *機車(151c.c.以上)者。						
此致 基隆市稅務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請人： _____ 蓋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稽徵機關核定情形		
核定情形		
承辦	會辦	批示

基隆市稅務局 服務專線電話:02-24331888 轉 731-738 傳真電話:02-24336844